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周二）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66,714,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9,960,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56,754,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34名，代表股份39,289,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 266,67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1%；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52,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266,67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1%；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52,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 266,67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1%；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52,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4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266,673,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4%；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66,572,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7%；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10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147,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10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8%。

议案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266,572,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8%；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10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147,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10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8%。

议案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66,572,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8%；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10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147,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10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8%。

议案 1.08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266,500,2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1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75,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43%；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1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1%。

议案 1.0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266,411,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3%；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262,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86,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0%；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262,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84%。

议案 1.10 公司授予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 266,411,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3%；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262,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86,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0%；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262,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84%。

议案 1.11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266,343,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8%；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330,624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8,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4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330,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15%。

议案 1.12 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266,343,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8%；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330,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8,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4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330,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6,343,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8%；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330,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8,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4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330,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6,343,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8%；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3%；弃权 330,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918,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4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6%；弃权 330,6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丁利华先生已就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通过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在征集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投票权的委托。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李燕、汪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